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家庭财产保险主险或家庭成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发生下列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房屋与房屋内的物体（包括被保险房屋、房屋专属天台及专属庭院内的物体，以及被保险房屋内所使用的空调外机）意外倒塌、脱落、坠落；

（二）从被保险房屋所在的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坠落物品，难以确定具体实施人，且被保险人不能证明自己不是实施人。

第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犯罪行为或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三）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